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持续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有效结合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，拟定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为保证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顺利实施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定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办法”）。

一、考核目的

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完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公正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，提高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与激励对象工作绩效挂钩的紧密性，从而实现良好的激励和约束效果。

三、考核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包括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其他核心员工。

四、考核机构

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、组织，公司董事会负责最终考核结果的审核。

五、考核标准

（一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

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-2025 年三个

会计年度，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：

归属安排	业绩考核目标
第一个归属期	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 1、以2019年-2021年营业收入均值、2022年营业收入值两者孰高为基准，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%； 2、以2022年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营业收入值为基准，2023年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%，且2023年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5,000.00万元。
第二个归属期	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 1、以2019年-2021年营业收入均值、2022年营业收入值两者孰高为基准，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%； 2、以2022年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营业收入值为基准，2024年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%，且2024年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7,500.00万元。
第三个归属期	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 1、以2019年-2021年营业收入均值、2022年营业收入值两者孰高为基准，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%； 2、以2022年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营业收入值为基准，2025年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0%，且2025年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0,000.00万元。

注：1、上述“营业收入”相关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；2022年上半年，公司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1,428.65万元，公司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。

2、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。

（二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

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。

考核等级	A	B	C	D
考核结果（S）	$S \geq 90$	$90 > S \geq 70$	$70 > S \geq 60$	$S < 60$
归属系数	100%	100%	60%	0%

各归属期内，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，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=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×归属系数，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，并作废失效。

六、考核结果管理

（一）激励对象有权了解其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

员会应在考核评价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激励对象，考核记录由公司归案保存。

（二）若激励对象对其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自收到激励对象申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复核工作，确定其个人最终的绩效考核结果。

（三）各归属期内，公司将以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情况作为依据，相应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/作废事宜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本办法中的有关条款，如与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本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相冲突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本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规定执行。本办法中未明确规定的，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本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本办法依据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的，适用变化后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自本激励计划正式实施后生效。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7 日